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孟津区常袋镇
姚凹村游园及周边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签订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 16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顺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
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孟津区常袋镇姚凹村游园及周边设施
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孟津区常袋镇姚
凹村游园及周边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孟津区常袋镇姚凹村游
园及周边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包括土方工程、拆除及新铺水泥混凝土
路面、安砌道牙、垃圾外运、安装绿化给排水管道、栽种绿植等。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
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工程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壹仟元整（¥1791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合同价款的调整：

（1）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需事先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否则不予认可；

（2）合同外变更、签证据实结算。

4. 工程价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按照总金额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

五、合同文件构成

1. 本施工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图纸

5. 工程量清单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图纸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2) 及时提供施工图纸；
- (3) 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及乙方施工所需水、电费用乙方自理；
- (4) 由于甲方原因或政府政策性影响造成停工致使工期延误时，工期顺延。

2. 乙方责任

- (1) 必须按甲方的进度要求组织施工，按工程进度如期完工；
- (2) 可以对甲方提出施工作业面的要求和技术上的要求；
- (3) 必须服从甲方、监理的监管；
- (4) 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指定人员方便甲方联络；
- (5) 负责把施工过程中多余废弃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6) 必须确保工程的安全，应本着“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作业制度，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按期完工。

七、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合格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2. 项目经理

姓 名：裴常艳；

身份证号：41071119790210106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3134067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管理的第一负责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14 天，否则发包人将依据监理人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考勤，按每天 1000 元对承包人作罚金处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是投标文件中投报的项目经理，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项目经理确需变更的，应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每变更一次项目经理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壹仟元整。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保维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乙方逾期完工的违约金为 500 元/天，逾期完工的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最终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不履行维修责任的，甲方扣除质保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时间节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材料设备供应及质量规格

本工程由乙方负责施工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乙方应按照图纸和清单的有关标准要求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经甲方和监理确认后，方可使用。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由乙方运出施工场地，不得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九、竣工验收及保修

1. 乙方应在工程完工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该在接到乙方申请 7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2.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十二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保修期限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5. 保修期内现场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条款

1.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或乙方责任连续两周不能完成施工计划的，甲方有权将工程交于第三方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如发现乙方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继续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孟津县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一经双方

签字后立即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00MA44F9UT2C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行
政街 37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昌亮

电 话： 1843797575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 号： 4105016060800001575